

哲学院（095）

专业：美学（专业代码：010106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过四年的培养，在基础理论素质方面应当具备较高的理论思维能力，对于本学科之学术困境与学术前景有独立、自觉、深入的洞察力。具有本专业扎实、系统的知识基础，熟悉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能熟练应用本学科学术研究之方法与技能，通过实际的科研活动，表现出从事本学科学术研究之优良素质与技能。同时，本专业的学生应当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状态。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中国美学
- 2. 科技与当代美学
- 3. 中国书画艺术与美学
- 4. 西方美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培养方式：

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一方面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为学生从事本专业研究方法进行的学术示范作用上。另一方面，通过讨论课、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学术活动，以及学术论文撰写等环节，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本专业着力培养学生崇尚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追求学术创新，鼓励学生自主性学术探索。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严正安靖
	09511601	美学理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薛富兴
	09512607	中国书画艺术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尹沧海
选修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601	中国美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薛富兴

课	09512603	西方美学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12606	艺术实践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尹沧海
	09511602	环境美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薛富兴
	09521610	现当代美学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陶 锋
	09521611	科技美学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陶 锋
	09512305	康德哲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王建军
	09512201	汉代经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严 正
	09511301	西方哲学的问题、理论与历史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李国山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补修课	09521605	美学原理	34	不计	2	讲授讨论	095	薛富兴 冯 原
	09521606	中国美学史	34		1	讲授讨论	095	陶 锋
	09521607	西方美学史	34		1	讲授讨论	095	陶 锋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

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本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